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WuXi AppTec (BVI) Inc.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下简称“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651,126,531 股增加至 2,311,577,143 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到 WuXi AppTec (BVI) Inc.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WuXi AppTec (BVI) Inc.就其于《减持计划公告》中所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 17,330,454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即 2,311,577,143 股）的 0.75%。

减持股东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uXi AppTec (BVI) Inc.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97,019,174	5.88%	其他方式取得： 97,019,174 股（包括 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 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 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为本公司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WuXi AppTec (BVI) Inc.	17,330,454	0.75%	2020/4/30~ 2020/7/13	集中竞 价交易	80.0— 112.4	1,775,172,740.72	已完成	112,711,260	4.88%

注 1：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目前本公司总股本 2,311,577,14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当前持股数量为 WuXi AppTec (BVI) Inc.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获得新股及自身在减持期间减持后截至发函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

注 2：减持价格区间列示的为股东具体卖出时的实际价格的区间，未考虑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本公司股价的影响。

注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5